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

公告送达（侯连生）

侯连生（身份证号码：41272219710104697X）：

你涉嫌违反交通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它方式均无法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依据《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通知书号：粤汕交违通〔2019〕00775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通知书内容如下：

一、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使用粤DNL339小型轿车于2019年03月14日15时40分在汕头市长江路与嵩山路口涉嫌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十三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有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行为，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拟给予警告，并处叁万元整(30000.00元)的罚款。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你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

织听证；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

2019年04月30日

